#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5-05-31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一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合同：一、租赁标的：甲方同意将自己的\_\_\_区\_\_\_村\_\_\_号\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的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期满后甲方如有出租意...*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一**

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标的：甲方同意将自己的\_\_\_区\_\_\_村\_\_\_号\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的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期满后甲方如有出租意向，乙方有最先续租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二、租金：月租金为\_\_\_\_\_\_元，在租赁期内，租金不变。乙方第一次先付\_\_个月的房租和\_\_个月房租的保证金，以后按\_\_个月支付。甲方提前\_\_天向乙方收取，如乙方未交付房租超过一星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三、其他费用：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有的电费、燃气费、水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垃圾清扫费按单据交付。

四、甲方责任：

1、在租赁期内，负责办理租赁许可证和交纳税费。若有设备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理。

2、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收回，视作甲方违约，并且要赔偿乙方壹个月的房租。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要按规定交付房租，租赁期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2、乙方如要增加设备或其他装修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中途退房，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并且乙方要赔偿甲方壹个月的房租。

六、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其他人使用。

七、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提前中止合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解除合约。

八、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月交纳水、电、煤等费用，如乙方违约由甲方按缴费单结算，并扣除保证金。

十、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水表抄见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表抄见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煤表抄见数：\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下，双方达成以下承租协议：

第一条、 农家乐基本情况

位于\_\_\_\_\_\_\_\_\_\_\_\_\_\_号，新修建的农家乐经营场地。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起止日期 \_\_\_\_\_\_\_\_\_\_\_\_至 \_\_\_\_\_\_\_\_\_\_\_\_租赁期为一年。

第三条、承租方式

该农家乐承租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年，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承租期限内，农家乐经营日常费用承租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

第五条、交付房屋期限

出租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日内，将该农家乐交给承租方经营。

第六条、出租方责任

出租方保证该房屋出租没有使用纠纷，并负责将进入农家乐的路加宽。

第七条、承租方责任

如承租方导致房屋毁损的，由承租方负责赔偿。承租方不得使用出租房做有违法律法规事项，否则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可以立即停止本协议。承租方在经营期间需确保安全经营。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签订前，本协议仍有效。

第九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乙方是否续租需提前一月告知甲方，乙方如果续租的，需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共一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三**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 \_)。

2、租金

租金第 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2、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

3、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_\_\_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四**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顺利举办体育比赛，合理利用体育场馆，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_\_\_\_体育场馆租赁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体育场馆权益人，即出租人，乙方是体育赛事运作机构，即承租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乙方租赁的体育场馆名称是\_\_\_\_，场馆的地址是\_\_\_\_.租赁的内容包括场馆的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租赁物的用途用于体育赛事的举办。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第三条租金与支付期限和方式3.1租金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本合同租金分\_\_\_\_次支付，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

3.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_\_\_\_％，计\_\_\_\_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第四条甲方权利4.1甲方有权依法制仃有关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有权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的场馆。乙方在使用场馆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场馆进行修缮、增设设施，应将修改的方案提前＿天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修缮、增设场馆造成场馆的磨损，以及要求乙方使用后将场馆恢复原状。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甲方如因满足乙方的租赁要求，损害了原有的广告商、赞助商利益，根据损害利益的实际大小，乙方应该给予全部补偿。

4.5甲方可以依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不影响乙方的广告权益情况下，开发与赛事有关的广告资源，广告收益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五条甲方义务5.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体育场馆交付乙方使用，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比赛条件，保障乙方正常进行比赛。

5.2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赛事活动。

5.3甲方应对场馆进行管理，维护并改善场馆所具有的赛事功能。

5.4甲方负责场内的安全防范和体育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置体育设备和器材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场内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

5.5甲方应当在租货期限内拆除租赁场馆内外可以拆除的广告牌，在比赛期限内，甲方还应当拆除体育场馆周围、广场的广告牌，保障乙方的广告权益。

第六条乙方权利6.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6.2乙方拥有比赛期间场馆内部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所有广告收益的权利。如果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原有广告收益的前提下，开发广告资源，须得到乙方的同意，并约定好双方的广告收益分配方案。

6.3乙方有权安排甲方广告资源开发的范围。甲方开发的广告业务，都应报请乙方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赛场内外广告牌的位置、广告内容、广告的设计样品等内容。

6.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比赛期间，提供停车位\_\_\_\_个，以及其他因比赛惯例必须由甲方提供的服务和帮助。

第七条乙方义务7.1乙方应具备合法的举办赛事资格，并按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比赛。

7.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法人的备案资料。

7.3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体育比赛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7.4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赛事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7.5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内的各项设施和器材，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6乙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使用场地，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7乙方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人交换使用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保险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套共责任险、火灾险等财产保险险种。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公众责任险、观众意外伤害险、赛事财产险、赛事取消、延期保险。

第九条违约责任9.1乙方承租期间，甲方应保证没有第三方主张权利，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举办比赛，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支付乙方租金总价款的\_\_\_\_％违约金。

9.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场所内的比赛设施设备、器材，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应免除相应的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9.3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_\_\_\_％的违约金。

9.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10.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0.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10.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标准支付违约金：

10.3.1因违法比赛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令停赛；

10.3.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_\_\_\_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10.3.3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10.3.4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10.3.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人交换场地的；

10.3.6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的；

10.3.7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10.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10.4.1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拆除场馆内外的原有广告；

10.4.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广告资源；

10.4.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比赛不能正常举行。

第十一条保证陈述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1.1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1.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11.3以上陈述、保证和承诺不仅在文首日期真实，而且也在本合同期限内都是真实。双方确认以上的每一条陈述、保证和承诺都是关键性的。

第十二条有效期和终止12.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12.2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力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12.2.1另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_\_\_\_天内未能纠正；或12.2.2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12.3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返还给乙方。

12.4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生效日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责任。

第十三条遵守法律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法律，或者影响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业商贸团体的守则、规定、法规或指示（统称“法律”），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14.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

14.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

15.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2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其他16.1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6.2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6.4乙方和甲方确认，在它们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6.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6.6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力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6.7本合同中标题是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6.8本合同一式两份或多份签署，每一份都是原件。所有这些文本构成同一份文件。

16.9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成立或无法由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执行，余下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而前述不成立或无法执行的条款应当依据最大可能执行的法院执行。

16.10双方是独立承办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代理、合伙、合营或雇佣关系，双方确认并同意各自没有也不会表现为它有法律授权以任何方法对另一方产生约束或保证。

16.11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6.12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6.1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16.1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五**

甲方：\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位置

(1)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_\_\_\_\_商场\_\_\_\_\_\_\_\_\_\_位置设置卖场，场地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经营本合同所定的业种。

(2)甲乙双方共同到现场办理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乙方可获得\_\_\_\_\_\_\_\_\_\_装修期，在此期间不计租金。

(3)场地陈列商品的设施由\_\_\_\_\_\_\_\_\_\_方提供， .

(4)场地装修、装潢方案由\_\_\_\_\_\_\_\_\_\_方提供，甲方审定认可后，施工由\_\_\_\_\_方负责。

第二条经营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如开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能准时开业，影

响乙方经营，甲方将按实际延误天数赔偿租金。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柜(架)经营权或与第三者共同经营及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之行为(现合作经营面积\_\_\_\_\_ 平方米，\_\_\_\_\_户，合作者姓名\_\_\_\_\_ ，经营品类

\_\_\_\_\_\_\_\_\_\_ 其余自主经营)，否则以违约论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视情节予以处罚(合同签定之后如不报请甲方批准另行租赁经营，每户或每一单品罚金\_\_\_\_\_万元，超过\_\_\_\_\_户者，终止本租赁合同，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期满，乙方经甲方同意可续约，但应于期满前\_\_\_\_\_个月由乙方先行提出书面申请。合同期间乙方如需中途撤柜(架)，应于\_\_\_\_\_日前提出撤柜(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柜(架)(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遵守甲方所定的管理规章，除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于营业时间内停止，否则以违约论处。

(6)甲方有权根据商业步行街状况及需要暂停商业步行街营业，但每自然年度不超过\_\_\_\_\_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减免租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其他损失。(但遇有特殊事件、政府行为、社会重大活动等事项发生，导致无法营业，可不限\_\_\_\_\_日)

第三条营业项目与方针

(1)乙方经营项目以\_\_\_\_\_为限，乙方所售商品及定价应送

交甲方审核后方可陈列出售，其业种不得随意变更超越。新增营业项目须提前提出正式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陈列出售，否则以违约论处。

(2)乙方销售的商品品质应合乎要求，售价应合理公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若品质不佳或售价高于其他商场及其连锁店，经检举或查证属实，乙方应无条件办理退货、换货或退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商品价格十倍的罚款，及单方面调整价格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商品的品质、内容、数量或新产品的开发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因陈列销售伪劣、仿冒商品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可随时取消其卖场经营资格，并终止租赁合同，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商品供应断档，造成柜台、货架闲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乙方同类商品在其他卖场若有打折特价活动时，在甲方陈列的相同商品也应自动降价，否则以本条款第(2)款办法处罚。

(5)乙方应接受甲方核定许可提货券，甲方提成\_\_\_\_\_%的手续费用。

(6)乙方在甲方卖场陈列销售的商品，应合乎一切政府法令的规定，如有违反法令的情形，其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如因此而遭受损失，可追(7)顾客要求退还货时，乙方应按甲方对消费者服务承诺规定办理。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时间

(1)租金标准：\_\_\_\_\_元/月。平方米

(2)租金：\_\_\_\_\_\_\_\_\_\_\_\_\_\_\_

年租金总计：\_\_\_\_\_ 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缴付方式：

a.租金分二次支付，甲方场地交付之日缴纳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次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b.甲方通过综合考核同意乙方继续经营，第二年租金在第一年租金末月前一个月交付，第三年以此类推。

c.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终止合同90天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并扣除因乙方退出经营后造成甲方经营延误而发生的实际损失(租金×实际天数)

第五条物业管理服务

(1)乙方场地保洁、保安等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如须甲方协助，费用另行商定。

(2)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于次月\_\_\_\_\_日至\_\_\_\_\_日结清。

(3)甲方免除乙方全年空调费用。

(4)甲方对客户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适当的劳务费用计收。

(5)乙方逾期交纳水电费等一切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应缴费额\_\_\_\_\_‰的滞纳金。

(6)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a.水费、电费：乙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于次月\_\_\_\_\_日至\_\_\_\_\_日结清。

b.如以后的空调费、采暖费、水费、电费等价格有所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浮动的单价作相应的调整。

第六条保证金

(1)保证金：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为了维护全体物业使用人的共同利益，为维护商业步行街公平交易，杜绝欺诈，保持商业步行街长期稳定经营，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定同时向甲方支付商品质量保证金、服务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物业保证金、管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2)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期满乙方迁出本商业步行街后，双方办理完毕卖场交接手续\_\_\_\_\_天后，如无客户索赔、投诉等问题，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欠缴有关费用，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3)对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以及本商业步行街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和损失，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部分，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考核标准

(1)乙方应提交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甲乙双方议定每期\_\_\_\_\_个月，营业目标如下：第一期(第\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营业总额为\_\_\_\_\_元整;第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止)营业总额为\_\_\_\_\_元整。

(3)乙方的营业情况每\_\_\_\_\_个月应接受甲方评鉴一次，业绩未达甲方规定者，甲方可调整其经营面积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促销

(1)甲方为促进销售举办的各项活动，乙方应尽量配合，并分担费用以求共同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委拒绝，涉及费用的分担甲方应事先和乙方协商。

(2)乙方若自行促销，所发生的一切促销费用等悉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自行促销的海报、广告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乙方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如认为乙方的促销行为有妨害他人营业的可能，可予以制止，乙方如未即停止，以违约论处。

第九条商品管理

(1)乙方陈列于承租卖场的商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2)乙方销售或陈列的商品不得有仿冒商标或侵害他人代理权、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不得陈列销售政府规定的违禁品，如经查获，乙方应自负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若乙方有上述违法之事而导致甲方承受连带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终止合同。

(3)乙方在承租卖场销售的商品，如经顾客使用后产生不良反应而损害顾客利益，对顾客身体造成伤害或因而使甲方信誉受损时，乙方应负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人员管理

(1)乙方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商品有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营业人员，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营业人员。

(2)乙方派驻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规定的制服、佩带识别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对卖场内的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同时不得储存危险物品。

(4)乙方对卖场内的装潢、电器等设备，如需变更、整修维护、增设或移动时，应事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装潢平面及施工配电图等，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其费用概由乙方承担。正式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人员监工，以维护商场安全，并由甲方随时检查，完工时由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得营业，日后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对其自费装置部分不得拆除或提出任何补偿请求，其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5)乙方的电器设备如有故障或不良反应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并酌收工本费，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设备，因此造成损害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乙方受雇人员及其卖场顾客等的有意、过失或疏忽行为，造成甲方或商场其他商户的设备蒙受损失者，乙方应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7)除根据本商场的统一安排或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开业时间准时开业且开业后应保证每日正常营业，租赁期内的每日营业时间应严格遵守本商场的统一规定。

(8)在租赁期内，乙方连续五日或在一个月内累计七日不营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迁出本商场，如乙方拒不迁出，视同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经营的商品在它处保管，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承租卖场另行安排。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与其他客户共同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如乙方人员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设施造成任何损坏，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乙方的铭牌及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甲方的整体布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设标牌及广告。

第十一条广告

商业步行街及商场内非乙方承租铺位广告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张贴广告或宣传画、利用广播等任何形式在步行街内进行广告宣传。如确属需办理。

第十二条乙方如有下列事情发生，应立即以书面告知甲方

(1)公司组织及主要业务变更

(2)资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地址、电话变更

(4)派驻专柜(架)的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乙方因下列情况遭受损害，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1)因不可归于甲方的原因发生的灾害

(2)火灾、地震、风灾、水灾所导致的损害

(3)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所发生的损害

(4)紧急停电、停水或其他非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非甲方责任事件，致使商场或商业步行街不能正常经营，属乙方经营中的合理风险，乙方不得要求减免租金、其他费用及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第十四条违约处理

(1)如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退还乙方租金余额及保证

要，经甲方审核并收取一定费用后可金余额，并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且乙方应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十一(8)条之规定，应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4)延付：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承担延付部分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年租金5%的违约金。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按十一(8)条的约定处理。

a.乙方违反本合同三(1)条的约定超范围经营

b.乙方违反本合同六(3)条的约定未按时补交保证金的

c.乙方违反本合同十(7)条的规定不遵守统一经营时间的

d.乙方违反本合同三(3)条规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被顾客投诉，在一周内累计达3次以上

e.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拒绝改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商场及商业步行街管理规定、合同约定的行为。

f.如乙方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被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批评或处罚等

g.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或非法经营或侵害他人利益被甲方给予3次以上书面警告

h.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

i.如乙方殴打、漫骂、侮辱顾客，或在商场及步行街内打架斗殴、聚众滋事以及其他损害商业步行街声誉的和形象的行为j.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十(2)条约定的

k.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赔偿

(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上述各条款规定者，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乙方卖场经营权利，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7)合同期满未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经甲方通知而终止合同，乙方于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3天内负责将商品撤离现场，如故意拖延不履行，视为抛弃其所存留于专柜(架)的货物，任由甲方处理

(8)乙方于合同终止日应立即清偿各项费用，如仍不足者，甲方可行使留置权，并依第十五条续约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如欲续约，应于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另订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满

(2)因任何一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可终止

(3)租赁期内，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4)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第十七条租赁卖场的交还

(1)在本合同期满而双方未予续签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日后三日内将承租卖场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以良好、整洁、清洁、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

(2)租赁卖场交还前，乙方应将物品自行负担费用搬出承租铺位。否则，乙方应按照约定交付租金及有关费用

(3)租赁卖场交还时，乙方装修等不可拆除的设施归甲方所有，但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承租铺位原状的，乙方应予恢复，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十八条其他事项

(1)联络与通知：

a.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讯联络方式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讯联络方式，如有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b.双方之间任何关于本合同向对方的通知行为，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方为有效。但对于全体承租人均有约束力的内容，甲方有权以公告、布告等形式进行通知

(2)争议解决：

a.因本合同的履行及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公诉

b.本合同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c.凡本合同未列事项，双方按本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处理，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d.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支付保证金、首期租金之日起生效。如因乙方原因致本合同无效，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

e.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效力等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六**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_\_\_\_平方米的空闲区用于建设天线架设，架设高度为高出其楼顶围墙四米；另租用靠近顶层一独立房间用做发射机房（面积不小于\_\_\_\_平方米），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上述场地及机房租用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租用场地具体位置：

二、租用场地面积：\_\_\_\_平方米

三、租用场地用途：用于建设深圳市移动电视通信网基站天线架设及机房

四、租用机房位置：南山软件园 层 号房间，面积 平方米

五、租用机房用途：用于建设深圳市移动电视基站发射机房

六、租用期限： 年，从\_\_\_\_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乙方向甲方租用上述场地及机房，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万元整（￥ 元），该费用含场地使用费、管井使用费、管理费、税金；

2.支付方式：分 期缴纳，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合同第一年度）租金计人民币 万元整（￥ 元）。第二年度的租金在第二年合同期的第一个月的十日前缴交该合同年度的租金，逾期甲方将按欠缴总额的每月万分之五向乙方收取滞纳金，甲方应提前提供深圳市税务局正式税务发票。，因甲方提供发票时间推迟而延误付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缴纳的租金已包含各种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八、双方权责：

1.乙方在租用期间，拥有其天馈、机房及其他所有通信设施的所有权，但不拥有该机房、设备、设施所占用地方的所有权，只享有合同期限内的使用权。甲方应提供乙方光缆在甲方区域内架空、埋地或管线井引入机房的路径。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以及停车、设备和人员进出等施工便利条件。甲方在自有用电额度内，向乙方提供不小于10kva 的供电（220伏）接点，并提供从配电室到乙方机房电缆进线的路径；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 乙方使用的电源由乙方自设经中国电力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表，依法计量，按供电部门规定的统一价格每季度向甲方结算一次，价格暂定为 元/度，以后随供电部门电价的统一调整而调整。甲方应保证乙方机房设备的供电正常，若因非乙方责任引起供电纠纷，或其他甲方人为因素造成乙方设备停机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非人为因素如供电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停电，或故障停电检修，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电费按甲方指定时间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即：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保证乙方能充分使用所租用的场地，确保该场地不因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主张或其它因素而使乙方受到使用上的障碍或其它损失。

5.甲方负责协调与大厦物管部门的关系，保证乙方组织的施工单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6.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通信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安装、维护人员出入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乙方维护人员应持乙方有效证件和工作联系函方可进入现场维修维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维护。

7.基站所有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和检修，甲方应提供出入大厦及楼顶的通路。如因维护检修不当或不及时给大厦或其它人员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甲方保证有权利签署本合同，保证本合同项下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使用的合法性及无争议性，甲方同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设备所发生的故障，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人为因素给乙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除外。

十一。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处理乙方租用区域的产权，应在一个月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协调好新的产权人与乙方的关系，确保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权益，并确保乙方不再为此增加费用。

十二。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续签合同，可延长租用期限，并续签合同。，但乙方需提前2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签事宜。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不得违约。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单独终止合同，均应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要支付赔偿金。

十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予以变更或终止。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 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七**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 ，面积 平方米，用以婚庆服务。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租金实行年支付制，每年租金为 （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

8、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4、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5、逾期 日未支付租金的。

6、未经甲方同意连续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7、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

第七条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

第九条 续租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十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八**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位置、面积

(一)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及设施(以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为 平方米。

(二)租赁物以包租方式出租，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修缮费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一)租赁期限为0.5年，即从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租赁期间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元。

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可由乙方继续租赁，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一)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向乙方交付。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事项。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归还甲方。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

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解决。

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4 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复印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九**

立契约人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孵化项目的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孵化场地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内的＿＿＿＿＿＿孵化场地（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孵化场地的基本情况另附。乙方对该孵化场地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进行承租。

第二条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孵化场地的月租金确定为＿＿＿元/，租金合计为每月人民币（大写）＿＿＿＿＿＿￥＿＿＿＿＿＿元。物业管理费为\_\_\_\_\_元/，物业管理费合计为每月人民币（大写）＿＿＿＿＿＿￥＿＿＿＿＿＿元，租赁期限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止。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按季结算，由乙方在每季的前＿＿＿日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第三条乙方在承租期间，电费按表计算，线损及公用部分电费根据实际用电量按比例公摊，上述两部分电费由乙方按实交纳；水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比例公摊。上述水电费随同房租按季结算，由乙方交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作为孵化经营用房使用。

第五条房地产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能够正常行使使用权。

2.负责对房屋及其原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30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 乙方配合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

5. 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承租房完好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解除契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八条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市房产管理局或＿＿＿＿＿＿市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篇十**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租借 中学，特订如下条款：

1、甲方同意乙方租借孔垄镇原卢列中学办家禽养殖业，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校园土地完好无损坏;

2、甲、乙双方租借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即年元月日至年月日)租借期间若甲方确因国家政策需要收回卢列中学，乙方应无条件归还甲方，乙方的投入及一切经济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3、租金每年元，五年元，签订合同之日一次交清，租金由中心学校委托柳桥中心小学收取;

4、乙方根据需要可以维修现有房屋使用。

合同期满，乙方归还甲方房屋建筑面积如少于原面积，乙方按当年建筑造价补偿甲方房产损失。

5、合同期满，乙方必须立即撤除在卢列中学一切投入设施，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的经济损失。

如甲方因政策还可以继续向外租借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乙方;

6、租借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纪等行为和经济损失，甲方一概不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7、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议解决;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篇十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开办餐厅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宜，特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租赁物业状况

1、地址：市 路 号，

2、计租建筑面积： m2.（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自 20\_\_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若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确认。

三、租金、保证金、递增及交付

1、本合同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2、场地租金：？元/㎡/月，年租金为 元，此后每年租金递增，具体数额如下：

（1）租赁期间第1年租金为

。

（2）租赁期内第2年租金为

（3）租赁期内第3年租金为

（4）租赁期内第4年租金为

（5）租赁期内第5年租金为

（6）租赁期内第6年租金为

3、租金的交付

租金自乙方计租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半年租金于合同签定之日付清，以后乙方每次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半年租金。物管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须在每月的前10天支付当月的物管费，租金和物管费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季度租金和物管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给甲方。

四、物业管理

乙方支付的物管费是指小区物业所收取的包括水电暖气卫生费在内的各项费用。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有保证租赁期内租赁场地建筑结构完好的义务，并应作好公共房屋和公共场地的维修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如果需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建筑、设施、设备的图文资料及有关行政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3、甲方向乙方交付场地后，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进场装修和营业后涉及甲方需配合协作的工作。

4、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场地转租给他人。如果本协议系由甲方租赁他人另行转租乙方，甲方必须向乙方披露原租赁协议原件，并交乙方复印件留存。

5、如甲方租赁性质属于转租该房屋，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原租期，且本协议需要经过原出租方签字盖章同意。

6、甲方提供水、电进户，按一般商业用电量标准提供\_ \_千瓦的供电和 a的电表一只，若乙方需超标准增容，应另向甲方支付增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乙方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作好租赁场地内的消防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一般防火器材由乙方自费购买（但不包括主体消防验收时配置的消防器材，租赁期内甲方的消防器材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补充）。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出租的房屋和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人为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更换或赔偿。

3、乙方自行负责经营场所内的物业管理和租赁场地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如需对场地内部装修进行维护、改造、更新、结构改变，必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5、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时，乙方应将其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完整完好地向甲方交接，乙方不得拆除装饰物，甲方对未拆除的装饰物不予补偿，但乙方自行购置的家具、餐厨具、空调、冰柜等设施设备及店堂招牌由乙方收回并搬出租赁场地。

7、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不可开墙打洞损坏租赁房屋，若擅自拆改租赁房屋，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并自行按国家相关规定按时交纳绿化费、垃圾处置费、门前三包费等各种与经营相关的社会费用。

10、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连续营业，不得闲置租赁场地。

11、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场地内的物业保安、消防管理、治安管理、清洁卫生、房屋维修等责任。

七、特别约定

1、乙方应在进场装修前10天将装潢设计方案和装修施工方案报甲方认可。

2、乙方的广告及门头装饰约定

3、乙方若拖欠水、电、物管等费用逾期三十日，甲方及物管公司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等措施，直至乙方交清所欠费用为止。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等措施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场地前的停车位所有权归乙方使用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8、乙方若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租赁场地内乙方独立使用的设施、设备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政府规划，行业监管部门干预或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合同效力存续期间不能履行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因市政规划或市政设施问题造成的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合法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修改或补充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收回租赁场地，乙方保证金和租金不退。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①、将租赁房屋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的；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或改变用途的；

③、拖欠租金和物管费超过30天的；

④、拖欠水、电费用超过30天的；

⑤、无正当理由连续3天或者当月累计5天不营业的；

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⑦、在租赁场地外乱停车、乱摆摊搭棚，乱设置广告，且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⑧、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场地整体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的。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乙方开业前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甲方除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已经专门为乙方租赁场地投入的设施设备费用。

2、在乙方开业后若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如：甲方不出租场地给乙方，或乙方不再承租场地等），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且应支付对方 3万元作为（大写：叁万元）违约金。

3、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足额交纳租金，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除向乙方追收租金及滞纳金外，乙方应另承担免租期的租金和3万元的违约金。

4、租赁期内如乙方将租赁场地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除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10万元违约金。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即房屋租赁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篇十二**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场地租赁情况

1、甲方同意将一楼超市无购物通道西侧 平米场地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经营项目

3、租赁时间为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场地租金每年 元，租金缴纳方式为上打租，每半年付一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取暖等设备条件。

2、甲方对乙方从业人员有培训、指导、管理的权利。

3、甲方负责乙方店内产品广告宣传事宜。

4、对于乙方不能服从甲方管理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并建议乙方调换或辞退。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2、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3、依法经营，明码标价，不出售过期伪劣产品，确保质量，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投诉或遇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处以罚款时，所涉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对场地的使用及维护权利，但不具有所有权，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硬件设施。

5、乙方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范要求，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如因服务不周引发投诉和纠纷，按甲方有关条例处理。

四、其它事宜

1、遇有不可抗拒的政治事件、市场变化不能正常经营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自行解除，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再续合同要经双方协商后再行签订手续。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如出现任何一方中途私自终止合同行为，由违约方向对方赔付xx元违约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空置场地出租合同 厂区空地出租价格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体育馆

乙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为了顺利举办“首届\_\_\_\_\_\_\_\_\_\_\_\_\_\_\_汽车旅游文化节”活动，合理利用\_\_\_\_\_\_\_\_\_\_\_\_\_\_\_资源，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本租赁协议。本合同中，甲方是体育场地权益人，即出租人，乙方是大型活动运作机构，即承租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期限

1.1活动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布展提前1-2天进场。

第二条租金、保证金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2.1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该租金包括场地租金费用，水电费和卫生清理费。

2.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日内，乙方应支付\_\_\_\_\_\_\_\_\_\_\_元人民币定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第三条甲方权利

3.1甲方有权让乙方出示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活动举行的审批文件原件。

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的场地。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场地进行修缮、增设设施，应将修改的方案提前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3.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一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

第四条甲方义务

4.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正常进行“首届温州平阳汽车旅游文化节”活动。

4.2甲方保障乙方在活动期间的正常用电用水需求以及维护场地公共区域、展厅廊道、厕所的卫生情况。活动结束后场地卫生由甲方负责清理。

4.3甲方应对场地范围内的治安进行有效管理。

4.4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活动。

4.5甲方应开具场地租金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乙方权利

乙方拥有活动期间场地内部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所有展位和广告的收益权利。

第六条乙方义务

6.1乙方应具备合法的举办活动资格，并应在活动举办前向甲方出示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的文件原件。

6.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首届温州平阳汽车旅游文化节”活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平面布展方案。

6.3乙方应按期支付场地租金。

6.4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和器材，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5乙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使用场地，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7.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应退还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8.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定金2倍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由于台风、火灾、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届活动开始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

9.2受不可抗力影响活动需延期举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时间。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1.1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